

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修業規定

(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111.04.06 第 7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1.06.16 第 10 次籌備委員會通過

111.10.04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最低 32 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包含（1）專題研究、專題討論：在學期間每學期皆必修（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），至多各計入 4 學分，提前畢業者，其未滿四學期之學分數，得以本所選修課程補足之；（2）核心必修課程 12 學分：統計理論一、統計理論二、迴歸分析、統計計算；（3）選修課程 12 學分，其中至少有 9 學分為本所課程，大學部課程（U 字頭除外）不計入選修畢業學分數。
- 二、 碩士論文：最後一學期必修，論文口試委員至少應含 3 位專家學者（含所內專任教師），須通過論文口試並繳交論文。繳交學位論文前應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，並將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送交所辦留存備查。
- 三、 學術倫理：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完成至少 6 小時學術倫理課程。